

石岩街道社区“馨和家园” 工作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深宝石妇联合〔2026〕001号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龙华区心灵之家公益心理咨询中心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1日



石岩街道社区“馨和家园”工作室 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41985N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东路480号

联系方式：[REDACTED]

乙方：深圳市龙华区心灵之家公益心理咨询中心

法定代表人：冯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071798654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尚城雅园B1栋1501室

联系方式：13510103702

第一条 项目信息

根据招标项目石岩街道社区“馨和家园”工作室项目（项目编号BADL2024000119）的中标结果，由深圳市龙华区心灵之家公益心理咨询中心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和深圳市龙华区心灵之家公益心理咨询中心（中标人）协商，就石岩街道社区“馨和家园”工作室项目续签达成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开展社区居民一对一个案咨询、上门走访心理辅导等服务

累计不少于 460 人/次；

（二）开展团体辅导服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企业员工心理健康服务、心理健康户外宣传等活动累计不少于 80 场；

（三）开展督导活动 6 场；

（四）对家事情感纠纷案件系统进行处置、分析（全年合计不少于 380 天/次）。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活动的总费用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前款所述费用包括下列费用：

- （1）讲师费；
- （2）咨询费。

2.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合同完成程度据实核算，甲方不再承担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将约定款项汇入乙方账户，费用总共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第二期费用支付：于 2027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第三期费用支付：在服务考核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的三十个工作日，支付尾款服务费用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

4. 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等配合甲方向财

石岩街道社区“馨和家园”工作室项目
深宝石妇联合（2026）001号

政部门核拨款项。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因行政审批、行政拨付、上级政府的要求等原因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

6. 以上款项甲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名：深圳市龙华区心灵之家公益心理咨询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账 号：44201588400052520837

第四条 合同履行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履约地点：石岩街道下辖各个社区馨和家园工作室。

第五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活动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正确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甲方应当根据活动实施方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有关配合工作。

3.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或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可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当在【】日内完成符合要求的人员调换。若经两次另行指派仍

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和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活动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

3. 乙方制订的活动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4. 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考勤、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者授权，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对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活动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活动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4）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活动或者甲方有任何合作关系；

（5）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本项目；

（6）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的

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等；

（7）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与甲方存在委托、代理、供货、服务、赞助、合作、伙伴等任何关系；

6.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

7.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8.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

（1）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 %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 %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4. 合同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按合同总额 3 %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石岩街道社区“馨和家园”工作室项目
深宝石妇联合（2026）001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生效条件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自文件交邮后的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2.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按照前述文件的次序进行补充和解释。

甲方：

负责人（

（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5月11日

承办部门审核人：

承办部门经办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冯勇

签约时间：2026年5月11日